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综〔2019〕75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 教育收费收入管理的通知

市教委、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31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9月1日起，教育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除公办学校收取的学生缴费）全部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二、市财政部门、价格管理部门对教育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标准实行目录清单管理，并纳入全国收费基金“一张网”对外公开。

三、教育部门应按照我市非税收入征缴有关规定，组织做好教育收费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工作，不得滞留收入或坐收坐支。



2019年8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财政征收局、财政票据中心。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3日印发
